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聯絡人：林韋婷
電話：02-23228422
Email：wtlin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1304602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部就稅改嘉惠富人，讓高所得免稅者大增之
說明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113年7月3日大院第11屆第1會期財政委員會第
20次全體委員會議貴委員書面質詢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楊委員瓊瓊

副本：立法院財政委員會、財政部部、次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參事室(均含附件)

財政部就稅改嘉惠富人，讓高所得免稅者大增之說明

一、綜合所得稅(下稱綜所稅)之扣除規定及立法意旨

依所得稅法規定，個人綜所稅係就個人綜合所得總額，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綜合所得淨額計徵之。綜所稅扣除項目之訂定，旨在滿足納稅義務人基本生活所需或維持基本生活品質，納稅義務人倘因負擔該等費用致降低其納稅能力，該等費用支出准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，以正確衡量其納稅能力。

二、有關 111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逾新臺幣(下同)200 萬元之高所得者免繳稅之戶數增加部分

(一) 分析近年來綜所稅申報資料，綜合所得總額逾 200 萬元之高所得者免繳稅之案件，多係列舉扣除高額之政府捐贈或醫藥費。現行所得稅法對政府捐贈金額得全數列舉扣除之立法目的，係為挹注政府財源用以支應公共建設、國防及其他政府支出；至醫藥費列舉扣除部分，係為減輕家庭成員因生病須支付醫療費用之負擔，爰規定納稅義務人、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，得核實列舉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扣除。納稅義務人倘確實大額支出前揭費用，於申報綜所稅時將減少綜合所得淨額，甚至為零而無須繳稅，係反映其負擔該等費用後之納稅能力。

(二) 本部各地區國稅局為防杜納稅義務人利用列報扣除額規避綜所稅，每年均對列報大額醫藥費、捐贈案件列管查核，以維護租稅公平，遏止逃漏稅捐行為。

三、持續優化所得稅制，及因應物價上漲調整免稅額及扣除額減除金額，適度減輕民眾租稅負擔

(一) 近年來本部持續進行所得稅制優化，如 106 年度起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予課稅，107 年度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，大幅提高 4 項扣除額，108 年度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，

並於 113 年度將房屋租金支出扣除改列特別扣除額、擴大及調高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等。

- (二) 另為減輕物價上漲對納稅義務人稅負之影響，因應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，於 106 年度、111 年度及 113 年度分別公告調高綜所稅免稅額、標準扣除額、薪資所得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、課稅級距及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。113 年度免稅額由 9.2 萬元調高為 9.7 萬元(納稅義務人、配偶及受扶養直系尊親屬年滿 70 歲，免稅額增加 50%)、標準扣除額由 12.4 萬元調高為 13.1 萬元(有配偶者加倍減除)、薪資所得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由 20.7 萬元調高為 21.8 萬元。

四、結語

近年我國平均每人所得持續提高，惟因前開免稅額、扣除額大幅提高，已減輕中、低所得民眾所得稅負擔。以 111 年度綜所稅結算申報統計分析，293 萬戶(約占總申報戶之 44%)毋須繳稅、236 萬戶(約占總申報戶之 36%)適用稅率 5%，合計 80% 申報戶適用稅率 5%或免繳稅；另綜合所得淨額超過 472 萬元(適用最高稅率 40%)之高所得者，合計 7 萬戶(約占總申報戶之 1%)，繳納稅額占全部應納稅額之 49%，落實量能課稅。本部將持續觀察綜所稅申報狀況及稅基變動情形，適時評估稅制合理化措施，以落實量能課稅原則並維護租稅公平。

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會委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發文字號：台立財字第 1132100959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議事日程 1 份

開會事由：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
113 年 7 月 3 日(星期三)、7 月 4 日(星期四)

一、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彭主任委員金隆、財政部莊部長翠雲就「如何促進保險業資金擴大參與公共建設，加速建設之推動。」進行專題報告，並備質詢；另邀請中央銀行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經濟部、交通部列席備詢。

二、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7 人擬具「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開會時間：113 年 7 月 3 日(星期三)、7 月 4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【兩天一次會】

開會地點：群賢樓 9 樓大禮堂

主持人：羅召集委員明才

聯絡人及電話：于翊庭 23585567 傳真：23585578

出席者：本會委員

列席者：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彭主任委員金隆、財政部莊部長翠雲、中央銀行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法務部

副本：本院各相關單位、本院各黨團

備註：

一、委員登記發言時間及方式，依本院議事規則第 60 條規定辦理：

(一) 7 月 3 日上午 8 時至 9 時，出席委員在會場親自簽到後，依序登記於優先發言登記表(甲)；列席委員在會場親自簽到後依序登記於發言登記表(乙)，並準時於上午 9 時

不經唱名依序列於前項優先發言登記表(甲)之後。

(二) 上午 9 時以後，不分出、列席委員，均親自依序於其後繼續登記。

二、請各列席機關單位將本次會議資料電子檔(含會後臨時提案、口頭質詢答復)，利用貴單位之政府單位憑證(GCA 卡)及本發文文號上傳至「議事暨公報資訊網(<https://ppg.ly.gov.tw>)」之「外機關上傳」，上傳檔案需為可編修之 PDF 檔案(聯絡電話：2358-5858 分機 1733)。

三、各列席單位口頭報告之書面資料、電子檔及列席官員名單，請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 書面資料 200 份於開會前 1 日送至本會，並將電子檔傳至本會各委員研究室及 ntp@ly.gov.tw。

(二) 各單位列席名單電子檔應於開會前 1 日傳至 ly20988@ly.gov.tw(經辦人：林薦任科員采陵，聯絡電話：2358-5586)。

四、各列席機關單位(機構)均應經輪值召集委員同意後，才得指定代理人列席；未經同意而未列席或擅自指定他人列席，一律視同無故缺席。

五、為符合政府節能減碳及環境保護政策，請各單位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。